编号: 临 2020-102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CORP. LTD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从二级市场回购中国建筑(股票代码: 601668)A股股份,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公司股份回购,详情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的提议时间、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7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 亿股,不超过 1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1.19%-2.38%,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76.6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6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 (一)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9,990,0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965,071,511股)的比例约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5.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3,071,799.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912,0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65,071,511 股)的比例约为 2.17%,购买的最高价为 5.53 元/股,最低价为 5.09 元/股,回购均价 5.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792,282,012.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 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77),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

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711,468,667	1.70%	711,468,667	1.70%
无限售股份	41,253,602,844	98.30%	41,253,602,844	98.30%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912,036,000	2.17%
股份总数	41,965,071,511	100.00%	41,965,071,51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912,036,000 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